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,815,745.22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7,179,263.08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7,508,115.77元，减去派发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7,225,358.16元后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8,919,239.75元。

2020年度，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3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止2021年4月5日，以公司总股本215,316,977.00股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股1,871,100.00股后的股本213,445,877.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，拟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7,043,713.94元。上述现金分红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上市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,871,100.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若自2021年4月5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